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议案，并将该修改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118,23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30,053.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增加公司运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2,330,053.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2,118,23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述投资款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转入公司在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2919500012979428。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第 05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972 号《关于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118,230 股，其中限售 545,461 股，不予限售 1,572,769 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32919500012979428	2,330,053.00	0.0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65.20 元转入基本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账号：110061242018010098957），并且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330,053.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30,053.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3,277.2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29,712.00
报告期使用金额	3565.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224.20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先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22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23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69,600.00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5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49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1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49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23 日转入公司基本户 490,000.00 元，并与公司基本户的资金合计 5,000,000.00 元购买了“稳得利 28 天

周期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就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实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经过自查发现该款理财产品属于评级为 2R 的低风险产品，并非保本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已于理财到期日转入公司账户。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明确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尽管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收益波动很小，但该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规定。

公司对该行为做出了深刻检讨和反省，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系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内部加强监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65.20 元

转入基本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余额 3,565.2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0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330,053.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565.20 元转入基本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余额 3,565.2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众力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